

DOCKETED	
Docket Number:	21-SPPE-01
Project Title:	CA3 Backup Generating Facility-Vantage
TN #:	241261
Document Title:	Notice of Availability of a Draf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Report, January 21, 2022
Description:	Simplified Chinese
Filer:	Alicia Campos
Organization: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Submitter Role:	Commission Staff
Submission Date:	1/21/2022 3:53:09 PM
Docketed Date:	1/21/2022



可用性通知 环境影响报告草案

加州能源委员会（CEC）已经根据《加州环境质量法案（CEQA）》为拟议“CA3 数据中心（CA3 或项目）”撰写了一份“环境影响报告草案（DEIR）”。

“Vantage Data Services”正在寻求获得 CEC 管辖范围内的“小型发电厂豁免（SPPE）”，以便在当地许可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该项目，而不是要求 CEC 对其进行认证。作为 CEQA 定义的负责机构，Santa Clara 市和湾区空气质量管理区（BAAQMD）也可以在该项目的各自许可程序中使用该 DEIR。该 DEIR 对拟议项目进行了描述，并对与建设和运作相关的潜在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除一项“无项目”备选方案外，该 DEIR 还会对两个项目备选方案进行分析。

“小型发电厂豁免（SPPE）”程序允许申请人拥有 50 至 100 兆瓦的相关设施，以获得 CEC 管辖范围内的豁免，在当地许可的情况下着手进行该项目，而不是要求 CEC 认证。如果 CEC 调查结果显示拟建设施不会对环境或能源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CEC 可以给予豁免。遵循 CEQA 之规定，《公共资源法典》第 25519（c）节指定 CEC 作为所有寻求获得 SPPE 的设施的牵头机构。

该 DEIR 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以接受公众审查。CEC 项目网页上会提供该 DEIR（网址列于本通知下方）。我们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为期 45 天内接收 DEIR 相关意见。

项目位置及描述

该项目包括数台柴油发电机（提供紧急备用电源），构成一个发电量超过 50 兆瓦（MW）的火力发电厂。备用发电机发电量不会超过 100MW。CEC 拥有专属权力，对加州拟建的所有火力发电厂（50 兆瓦 [MW]（含）以上）及其相关设施进行认证。

申请人拟定建设并运营一座大约 468,000 平方英尺的四层数据中心大楼，位于加州 Santa Clara 的 2590 Walsh Avenue，为租客提供计算机服务器和相关支持设备。该项目包括 44 台紧急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机组），每台额定功率 2.75 兆瓦，发电量可以在当地公用事业服务公司-硅谷电力（SVP）断电时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电力。40 台数据中心发电机组中有八台作为后备使用，以实现申请人的 99.999% 可靠性系数目标。其余四台发电机组（其中两台作为后备使用）支持 CA3 行政大楼部分区域以及紧急响应的必需功能。

该项目最大电力负载 96 兆瓦，包括信息技术（IT）设备、辅助电气/电信设备，以及其他电力负载（行政管理和安全/安保）。该项目还包括一个 100 兆伏安（MVA）电力变电站，采用双隔间设计，位于该项目场地内，与 SVP 拥有的现有铀变电站直接毗邻并横跨西侧物业线。其他项目要素包括 60 千伏（kV）开关站和地面停车场。

该项目拟定在以往开发的轻型工业地产上进行营建，现有的公用设施可为该地点提供服务。例外情况是一条循环水管道，将从位于 Walsh 大道的现有循环水管道向外延伸。

危险废物场地

该项目地块没有列在《加州危险废物和物质场地清单》（也称为“Cortese 清单”）中；后者根据《政府法规》第 65962.5 节规定而发布。

预期环境影响

作为拟定使用大量化石燃料的典型项目，该项目的潜在影响主要集中在拟定的柴油燃料燃烧以及由此产生的潜在有害物排放，还有就是该项目使用电力过程中产生的潜在间接影响。该项目会排放温室气体（GHGs）；标准空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和颗粒物（PM）；以及非标准空气污染物，包括氨和柴油颗粒。发动机在定期维护和测试期间的运行也可能产生噪音干扰，对周边的工人或企业产生潜在影响。该项目在建设阶段还可能对生物、文化、古生物、部落文化资源以及交通方面产生影响。项目工作人员在评估中已经对所有这些潜在影响以及其他因素进行了考量。

该拟建项目不会对农林资源、矿产资源和野火造成影响。无需任何缓解措施，该项目对美学、能源和能源资源、水文和水质、土地利用、人口和住房、公共服务、娱乐以及公用事业和服务系统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该 DEIR 对潜在的显著影响进行了评估，需要在以下技术领域采取缓解措施：

- **空气质量。**该 DEIR 对两种主要类型的空气排放进行了分析：标准空气污染物（拥有以健康为主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有毒空气污染物（[TAC]，即使低水平也被确定存在潜在危害，且没有完善的安全水平或者以健康为主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随着缓解措施的实施，AQ-1 和 NO_x 排放量会被完全抵消，并通过 BAAQMD 许可程序；该项目标准空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超过任何“BAAQMD CEQA 指南”中规定的显著影响阈值；不会导致任何标准污染物的显著累积性净增加；不会与任何相应的空气质量计划产生冲突或形成阻碍；而且不会将敏感受体暴露在大量的标准空气污染物浓度下。因此，该项目不会对空气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 **生物资源。**结合相关缓解措施，该项目不会对地方或区域计划、政策或法规，或者“加州鱼类和野生动物部（CDFW）”或“美国鱼类的和野生动物服务部（USFWS）”认定的任何候选、敏感或特殊状态物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工作人员拟定出 BIO-1（要求施工前鸟类筑巢调查以及实施相应的巢穴缓冲区）和 BIO-2 缓解措施（要求在拆除现有建筑物或移除树木之前进行蝙蝠清除调查）。BIO-2 还要求制定一份“蝙蝠减缓和监控计划”，对排除方法、栖息地清除程序以及清除栖息地永久性影响的补偿性缓解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通过实施缓解措施，该项目不会与树木保护政策或条例，或者树木更替政策产生冲突。为了避免与 Santa Clara 市树木清除和树木保护有关的《总体规划》政策产生冲突，项目工作人员拟定出 **BIO-3**（针对因该项目中移除树木的更替提供详细规定）和 **BIO-4** 缓解措施（要求实施树木保护措施，以避免并尽量减少对该项目场地内剩余树木的影响）。

- **文化和部落文化资源。**该项目不会影响可能满足 CEQA 有关历史资源、独特考古资源或部落文化资源标准的任何已知资源。尽管如此，该项目区域以往的文化资源研究表明，项目场地的地面挖掘活动可能会发现埋藏地下的考古或人种学资源。项目工作人员推荐了 **CUL-1** 和 **CUL-2** 两种缓解措施，以解决发现以往未知的埋藏文化资源（包括人类遗骸）时所遇到的相关问题。**CUL-1** 拟定要求由一名合格的考古资源专家和一名美洲原住民监督员进行监控，并实施“劳动力环境意识计划”。**CUL-2** 拟定出地面挖掘期间发现人类遗骸时应采取的相关措施。通过实施这些缓解措施，该项目对文化和部落文化资源的潜在影响将降低到显著水平以下。Tamien Nation（加州美洲原住民部落）和 CEC 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相关磋商。此次磋商可能会让最终 EIR 中文化和部落文化资源部分以及相关缓解措施产生一些变更。目前似乎不太可能对新的影响或缓解措施进行确定。
- **地质和土壤。**由于施工让土壤暴露在风和径流影响之下，会暂时增加土壤的沉积和侵蚀，直到施工完成并建立新植被为止。本市“州排污系统市政许可”、城市径流条例以及市政法规监管是通过土壤平整和建筑许可程序强制执行侵蚀控制措施的主要手段。根据 Santa Clara 市《总体规划》政策，实施现有监管计划和条例会将施工期间加速土壤侵蚀的可能影响降低到显著水平以下。持续运行和维护工作不会导致土壤侵蚀或表层土壤流失的增加。该拟定项目在其建设、运作或维护期间对地震断层破裂相关损失、伤害或死亡风险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很小。由于该项目场地相对平坦，周边没有开阔地面或斜坡，因此发生山体滑坡的可能性较低。

该项目需要一份项目特定性岩土工程报告以及最终项目设计，以解决可能因项目建设所致土壤膨胀、液化、地质不稳定或者土壤单元而引发的任何问题。根据《加州建筑标准规范》实施相应的设计标准，并将预期项目特定性缓解措施建议纳入最终岩土工程报告内，地震灾害将在符合《加州建筑标准规范》相应抗震设计标准的可执行范围内降至最低。遵循这些标准还会确保土壤膨胀影响不甚明显。项目建设期间的土方移动有可能打乱古生物资源。项目工作人员拟定了 **GEO-1** 缓解措施，以确保项目设计符合最终岩土工程调查以及加州和当地建筑标准和规范规定。项目工作人员拟定了 **GEO-2**，以对现场工作人员识别和处理古生物资源的能力进行培训。实施 **GEO-1** 和 **GEO-2** 后，工作人员认为任何地质灾害相关影响以及对独特古生物资源的影响都会降至显著水平以下。

- **温室气体排放。**该 DEIR 纳入了对该项目三类温室排放气体的定量和定性分析：（1）与该项目建设/拆除阶段相关的排放；（2）紧急备用发电机运行所产生的直接“固定源”排放；（3）该项目运作期间产生的间接和“非固定源”排放，其中绝大多数为该项目电力小号所致的间接排放。

项目工作人员拟定了 GHG-1 缓解措施，要求申请人将紧急备用发电机温室气体排放限制在获得 BAAQMD 许可时所适用的《BAAQMD CEQA 指南》规定的温室气体阈值范围内。此外，项目工作人员推荐了 GHG-2 缓解措施，要求紧急备用发电机使用可再生柴油，以确保紧急备用发电机的运行不会阻碍加州政府在全州范围内为实现 2030 年或 2045 年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所作出的努力。实施 GHG-1 和 GHG-1 缓解措施后，该项目源自固定源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重大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最后，项目工作人员推荐了 GHG-3 缓解措施，要求项目申请人加入以百分百无碳电力为目标的“SVP 大客户可再生能源 (LCRE)”计划，或者购买碳排量抵消或类似设备以实现同一个百分百无碳电力目标。

实施 GHG-1、GHG-2、和 GHG-3 缓解措施后，该项目运作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将以符合《BAAQMD CEQA 指南》、《Santa Clara 市气候行动计划》、《第 B-55-18 号行政令》所反映的政策、“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的范围规划，以及其他未来计划的方式执行《参议院法案 (SB) 350》和 SB 100，以在全州范围内实现 2030 年及其他未来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该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不会造成 CEQA 规定下的“相当累积”效应，因为它们符合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目的而采纳的所有相应计划、政策和法规，包括《合格的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因此，该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被认为不会产生显著的温室气体影响。

该项目大部分的运营温室气体排放源自于电力使用或者紧急备用发电机的测试准备和维护。该项目因意外情况或紧急目的而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即使确实发生此类运行，也极为罕见，且持续时间很短。另外，使用越来越多可再生柴油燃料的规定会确保将源自紧急运行的任何温室气体排放放在可执行范围内降至最低。因此，项目工作人员认为这些排放量无显著影响。

灾害和有害物质。与该项目土壤平整和施工有关的地面挖掘活动可能会遇到受累地下水和（或）土壤。项目工作人员拟定了 HAZ-1 缓解措施，要求制定施工场地缓解措施计划，以建立适当程序应对发现污染土壤后以及如何正确处理受污染土壤的相关问题。实施 HAZ-1 缓解措施后，项目工作人员认为受污染土壤对公众或环境的影响会降至显著水平以下。

- **噪音。**《CEQA 指南》指出，如果噪音水平与已采纳的环境标准或计划相冲突，或者如果噪音水平永久性或者暂时性显著增加现有噪声水平，该项目通常被认为可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施工活动属临时性，且仅限于白天，则施工活动产生的噪声被认为不显著。施工活动产生的噪音水平可能被认为很吵，但不一定比其他常见的环境噪音（例如经过的火车）更嘈杂。此外，当火车经过现行铁路线时，工地以南的居民不会听到施工噪音。公众可能会认为一些临时的施工噪音不合时宜或超出正常范围；因此，项目工作人员拟定了 NOI-1 缓解措施，要求实施投诉和补救程序，以确保社区不会认为施工噪音影响太大。实施 NOI-1 缓解措施后，该项目的施工噪声影响不显著。
- **交通。**为满足该项目的目标车辆行驶里程 (VMT)，申请人已经为雇员提出了一份 4-40 工作周 (4 天 40 小时) 弹性工作制时间表，以便使该项目的 VMT 低于本市阈值。4-

40 工作时间表是一项交通需求管理（TDM）措施。项目工作人员在 VMT 背景的影响下对该措施进行了评估，认为该 TDM 措施中所指定的要求很充分。该 TDM 措施会将该项目的 VMT 降低到每名员工 13.20，使得该项目的 VMT 低于本市批准的 14.14 阈值。本市需要一份 TDM 年度报告，以便对该项目遵守 4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规定进行确认。项目工作人员拟定了 TRANS-1 缓解措施，要求实施一项包含 4-40 工作时间 TDM 措施的 TDM 计划。

申请人已同意上述用以改善紧急车辆通行的项目变更，并拟定出一项 TDM 措施（即减少 VMT 的弹性工作制计划）。为了与本市保持一致，项目工作人员建议采取 TRANS-1 缓解措施，要求根据 TDM 实施并验证 4-40 工作时间表。实施已确定的缓解措施后，项目工作人员认为该项目的潜在影响都不会太显著。

公众审核程序

本通知旨在针对该 DEIR 中的环境分析征求机构、组织和公众意见。所有针对该 DEIR 的相关意见均应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之前提交。

如需获得该 DEIR 和该 DEIR 引用的所有文件，请访问 CEC 项目文档网站：

<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DocketLog.aspx?docketnumber=21-SPPE-01>

；或者通过“CEQANet 数据库”访问“州信息交换所”文件：

<https://ceqanet.opr.ca.gov/>。

本《环境影响报告草案可用性通知》已邮寄给周边业主、负责和受托机构、索求本通知的相关组织和个人、县委书记以及州信息交换所。对于无法通过上述链接访问这些材料的人员，我们强烈建议您向 CEC 发送电子邮件：eric.veerkamp@energy.ca.gov，并在主题行注明“CA3 Data Center”；或者致电 916-661-8458，安排其他替代方法获得该项目材料。

该项目的文档页面提供该 DEIR，网址：

<https://efiling.energy.ca.gov/Lists/DocketLog.aspx?docketnumber=21-SPPE-01>

针对该 DEIR 的书面意见可提交至该项目文档提交页面，网址：

<https://efiling.energy.ca.gov/Ecomment/Ecomment.aspx?docketnumber=21-SPPE-01> 或者，可以将意见提交至：eric.veerkamp@energy.ca.gov。

本通知发布之时，尚未针对拟议项目安排任何公众会议或听证会。对于任何即将举行的听证会，如需在排定时间后收到相关通知，请在以下网址订阅该项目的列表服务：

<https://www.energy.ca.gov/powerplant/reciprocating-engine/ca3-backup-generating-facility>。